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行）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发改规划〔2017〕2084号）和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结合我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推进的实际情况，为充分调动全省各地积极性，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充分发挥示范特色小镇的引领带动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一）公开公正

将评选办法公开、评选程序公开、评选结果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二）不搞平衡

充分体现“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政策导向，不按行政区划平均分配名额。

（三）突出重点

将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7大要素作为评选考核的重点内容。

（四）定量为主

评选指标以定量为主，定性评价为辅，采取打分制进行云南

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依据得分排序确定奖补名单。

（五）注重实效

2018年、2019年注重考核创建过程中投入类和阶段性成效，2020年注重考核产出效益类成效。

二、评选期和评选对象

从2018年开始至2020年，每年评选1次，全省范围内创建的特色小镇均可作为评选对象。

三、考评内容

（一）坚守“四条底线”

坚守“不触碰生态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通过政府违规举债来创建、不搞变相房地产开发”4条底线。

（二）聚焦“7大要素”

1. 特色。围绕我省多样的民族文化、众多的古城古镇、优美的自然风光、良好的生态环境、鲜明的特色产业等元素，打造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独一无二、不可复制的特色，形成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效应。

2. 产业。聚焦8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细分产业领域，培育产业的新模式、新业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增收致富。

3. 生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科学布局特色小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打造优美宜人的生态环境，实现生态美、环境美、山水美、城市美、乡村美，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

4. 易达。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条件，对外交通便捷，内部交通顺畅，方便游客和产品进出。

5. 宜居。配套完善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拥有良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当地居民和游客的宜居需求。

6. 智慧。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实现免费公共WIFI全覆盖，提供智能化管理服务。

7. 成网。与周边特色小镇、周边城镇村庄、周边景区景点形成有机联系、功能互补、联动发展的格局。

（三）规划质量

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进行规划设计，并严格按照规划实施。

（四）投资主体

特色小镇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有打造经典之作、传世之作的情怀，有先进的规划建设管理理念，有与特色小镇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和投融资实力，以及有推动特色小镇建成后高效运营管理能力。

（五）形象进度

特色小镇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投资、建筑风貌、生态建设，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总体形象进度。

（六）取得成效

特色小镇实现旅游收入、接待游客、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带动就业、引入龙头企业等成效。

（七）州县重视

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重视创建工作，亲自部署安排、亲自协调推进，亲自带队招商引资等。

（八）加分项

对以云南世居少数民族，尤其是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为特色创建的特色小镇给予适当加分倾斜。

（九）一票否决项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票否决。

1. 触碰生态红线；
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 通过政府违规举债来创建；
4. 房地产开发建筑面积超过特色小镇总建筑面积 30%；
5. 违规使用财政资金；
6. 评选年度内发生重大负面事件；
7. 未按照已批复的特色小镇发展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创建，或与有关上位规划存在重大冲突。

四、评选程序

（一）自查自评

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实际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形成特色小镇自查自评报告上报州、市人民政府。

（二）自愿申请

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州、市根据县、市、区提交的自查自评报告，采取书面审查和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对特色小镇创建情况进行初审把关，组织开展本地特色小镇初选工作，并自愿向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奖补申请。每个州、市申请奖补的特色小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8个。

（三）考核评选

1. 实地考评。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对州、市提出申请奖补的特色小镇，通过实地查看台账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形象进度和成效等，逐一进行实地考评。

2. 第三方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照评选内容和评选指标，对州、市提出申请奖补的特色小镇，逐一进行独立评估，评估结束后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提交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综合评价。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领导小

组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结合各县、市、区提交的自查自评报告，州、市提出的书面奖补申请，第三方评估报告，实地考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按照得分高低，每年评选出 15 个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奖补建议名单，上报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

（四）审定发布

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奖补建议名单，经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开发布。

五、结果运用

省财政给予每个特色小镇 1.5 亿元以奖代补资金支持，项目建成后，授予“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荣誉称号。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

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日常组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好评选工作。各州、市、县、区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本地自查自评、初审把关、申请申报等工作，配合做好第三方评估、实地考评等工作。

（二）提供数据材料

各州、市、县、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评选指标要求，全力配合提供需要的相应证明材料和数据材料。存在材料和数据造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直接淘汰出评选名单。

(三) 严格考评纪律

各地各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评选工作过程中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综合评分表

附件

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综合评分表

小镇名称:			总得分:	得分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及证明材料
规划编制 (15分)	规划审查情况 (3分)	3	发展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是否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是否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履行审批手续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规划编制团队 (4分)	4	规划编制是否引入国内外优秀的规划设计团队和世界级规划设计大师	
	投资主体参与 (3分)	3	投资主体是否深度参与规划的编制及修改完善工作	
	规划思路定位 (5分)	5	规划是否有清晰的发展思路、准确的发展定位,布局是否合理,产业特色是否鲜明,是否瞄准“世界一流、中国唯一”的发展目标进行规划设计和具体项目谋划	
		3	风貌特色。充分体现当地民族文化和与周围环境协调融合度高的,得3分;体现当地民族文化和与周围环境协调融合度一般和较差的,酌情给分	
7大要素 (50分)	特色(10分)	3	文化特色。开展各类地域和民族特色文化活动,体现传承创新,彰显当地特色文化,形成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效应,建设期每举办1次活动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举办相应活动的,得0分	实地考察结合县级文化部门提供的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4	产业特色。特色产业产值占特色小镇总产值比重达到60%(含)以上,形成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效应的,得4分;每降低15个百分点(不足15个百分点按15个百分点计),扣1分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及证明材料	得分		
7 大要素 (50分)	产业 (15分)	3	与“8大重点产业”和“三张牌”打造结合程度较高，带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增收致富的得3分；结合程度一般和较低的，酌情扣分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 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5	产业投资占新增投资的比重达到50%(含)以上的，得5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不足10个百分点按10个百分点计)，扣1分				
		5	社会投资占新增投资的比重达到50%(含)以上的，得5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不足10个百分点按10个百分点计)，扣1分				
	2	注重聚集产业发展高端要素，培育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得2分；其他的酌情给分					
	2	污水和生活垃圾按100%处理标准建设的，得2分；其余得0分、	县级林业、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2	绿地面积、水域面积相比上一年度有增长的，得2分；面积不变的，得1分；面积有减少的，得0分					
	1	绿色节能建筑、海绵城市技术等特色小镇实际运用，每项得0.5分。最高1分					
	易达 (5分)	1. 距离特色小镇20公里范围内有高速公路出入口，且有接驳交通的；或距离特色小镇10公里范围内有二级及以上公路，且有接驳交通的	5		1. 距离特色小镇20公里范围内有高速公路出入口，且有接驳交通的；或距离特色小镇10公里范围内有二级及以上公路，且有接驳交通的 2. 距离特色小镇20公里范围内有火车站(含地铁站、高铁站)，且有接驳交通的 3. 距离特色小镇50公里范围内有民航机场，且有接驳交通的 满足以上1条的得3分；同时满足2条的得4分；同时满足3条的得5分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提供 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2. 距离特色小镇20公里范围内有火车站(含地铁站、高铁站)，且有接驳交通的					
		3. 距离特色小镇50公里范围内有民航机场，且有接驳交通的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及证明材料	得分
7大要素 (50分)		2	配套建设1家五星、四星、三星级酒店或同档次精品特色酒店、品牌民宿的，分别得2分、1分、0.5分。最高2分	县级旅游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1	配套建设特色餐饮服务设施，能满足游客多样化餐饮服务需求的，得1分；餐饮服务特色不足，质量一般的酌情给分	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0.5	按照集中供水100%的普及率建设的，得0.5分；其余得0分	县级给排水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0.5	建成公共停车场，停车场运行良好，基本能满足公共停车需求的，得0.5分；其余得0分	实地考察		
	0.5	万人公共厕所所在3个(含)以上的，得0.5分；2个的，得0.2分；其余得0分			
	0.5	社区治安良好，未发生治安重大事件，得0.5分；其余的酌情给分	县级公安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2	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得2分；没接入的，得0分	县级旅游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2	实现200M宽带接入和免费公共WIFI全覆盖的，得2分；其余得0分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1	提供人脸识别、AI识景、智慧厕所、智慧导览等智能化管理服务的，得1分；其余的酌情给分			
	3	在特色小镇周围1小时(含)交通圈内有其他特色小镇或3A级以上景区或城镇的，得3分；1—1.5小时(含)的，得2分；1.5—2小时(含)的，得1分；超过2小时的，得0分		实地考察	
	成网(5分)	2	与周边特色小镇、景区景点、城镇举行联合推广活动，如品牌推广、旅游推广、创新创业大赛等，每次活动得0.5分。最高2分	县级宣传、旅游、文化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及证明材料	得分
投资主体 (10分)	投资主体情况 (2分)	2	投资主体具有与特色小镇投资规模相匹配的投资实力,且有情怀的,得2分;其余酌情给分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投资主体完成投资 (8分)	8	投资主体完成投资额1亿元(含)以下的,得1分;每增加1亿元(不足1亿元的按1亿元计),加1分。最高8分		
形象进度 (10分)	完成投资占规划总投资比重 (10分)	10	2018年已完成投资占规划总投资60%,得10分;每降低6个百分点(不足6个百分点按6个百分点计),扣1分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2019年已完成投资占规划总投资80%,得10分;每降低8个百分点(不足8个百分点按8个百分点计),扣1分		
			2020年已完成投资占规划总投资100%,得10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不足10个百分点按10个百分点计),扣1分		
			按照5A级标准建设的,得3分;按照4A级标准建设的,得2分;按照3A级标准建设的,得1分;其余得0分		
取得成效 (8分)	旅游类特色小镇(8分)	3	游客人数增长10%(含)以上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减0.2分	县级旅游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2	过夜游客人数增长20%(含)以上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减0.1分		
		1	海外游客人数增长5%(含)以上的,得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减0.2分		
		2	每入驻1个国家级龙头企业,得2分;每入驻1个省级龙头企业,得1分;每入驻1个其他级别龙头企业,得0.5分。最高2分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及证明材料	得分
取得成效 (8分)	农业类特色 小镇(8分)	2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1.5:1(含)以上的,得2分;1:1(含)至1.5:1之间的,得1分;其余得0分	县级农业部门提供有关 支撑材料及证明	
		2	获得1个国家级品牌认证,得2分;获得1个省级认证,得1分;其余得0分。最高2分		
	2	就业人数增长达到15%(含)以上的,得2分;10%(含)至15%之间的,得1分;其余得0分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 及证明		
	6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含个体工商户)增长达到25%(含)以上的,得6分;20%(含)至25%之间的,得4分;10%(含)至20%之间的,得2分;5%(含)至10%之间的,得1分;其余得0分	县级统计部门提供有关 支撑材料及证明		
	2	就业人数增长达到15%(含)以上的,得2分;10%(含)至15%之间的,得1分;其余得0分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提供有关支撑材料 及证明		
组织领导 (7分)	成立领导小组 (0.5分)	0.5	特色小镇所在的州、市、县、区是否成立了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	州市、县级政府部门提供 有关支撑材料及证明	
	建立“一对一” 领导负责制 (0.5分)	0.5	是否建立州、市政府领导牵头覆盖每个特色小镇的“一对一”的领导负责制度		
	定期召开会议 (2分)	2	州、市政府领导是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按月调度(2分)	2	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是否按月开会调度和推进特色小镇项目建设		
	领导带队招商 引资(2分)	2	州、市、县、区主要领导是否亲自带队开展特色小镇招商引资工作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及证明材料	得分
加分项			对以云南世居少数民族，尤其是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为特色建设的特色小镇给予适当加分倾斜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票否决		
			1. 触碰生态红线		
			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 通过政府违规举债来创建		
			4. 房地产开发建筑面积超过特色小镇总建筑面积 30%		
			5. 违规使用财政资金		
			6. 评选年度内发生重大负面事件		
			7. 未按照已批复的特色小镇发展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建设，或与上位规划存在重大冲突		
	一票否决项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0日印发

